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新規定的推行

2. 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的新居港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生效。根據新規定，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准來港定居的 18 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除須符合其他資格規定外，還須為居港至少七年的香港居民。這項政策上的改變是二零零三年二月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新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經行政會議批准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小組委員

會，深入研究與新居港規定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豁免和酌情權

3. 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並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此外，18歲以下的人士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這項豁免顯示當局放寬了過往的政策(即未成年人士亦須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至於成年申請人，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綜援居港七年規定的理據

4. 政府用於新來港人士(在本文是指居港少於七年的人士)的綜援預算開支，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14.67億元(即佔綜援總開支10.8%)，增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17.28億元，後再增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20.71億元(即佔綜援總開支12.0%)，合共增幅高達41%。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發放給新來港人士的金額中，有10.07億元是發給18歲以下人士，而10.64億元則發放給18歲或以上人士。這個上升趨勢引起公眾的關注和討論。

5. 當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資料摘要和隨後的討論中已曾詳細解釋，綜援的七年居港規定不僅可確保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全由公帑資助而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可以長期持續發展。這項政策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而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

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6. 綜援並非是有需要人士的唯一援助，我們亦有向新來港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和支援。對於涉及有真正困難人士的個案，社署署長可以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

行使酌情權

7. 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
- (c) 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援助的途徑；
- (d) 是否有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
- (e) 申請人是否可返回原居地。

8. 如申領綜援個案中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以工作收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努力自力更生。換句話說，在評估有關家庭應得的援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新來港人士的應評估入息(即每月收入減去可豁免計算的金額)，以及他獲認可的需要。

9. 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到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人士的綜援申請時，有關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包括提及社署

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居港七年的規定。個案工作人員會收集有關資料，並向上級呈交報告以作決定。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社署會向所有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派發關於申請綜援及福利金的居港規定小冊子。小冊子以常見問題的形式詳細解釋關於申請綜援和福利金的居港規定。申請不論獲得批准與否，社署都會以書面形式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並提醒他們如不滿社署的決定，有權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組織，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務員人士。

其他形式的援助

10. 新來港人士不論居港多久，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補助金、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獲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和到日間援助中心用膳等。

11. 本港有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分別是鄧肇堅何添慈善信託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羣芳救援信託基金。這些基金由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和一些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在有需要時，這些信託基金通常會以一筆過補助金的形式，幫助陷入家庭危機和暫時遇到經濟困難的人。

12. 社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展和推行的 7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是為沒有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而設。這些計劃不單為非綜援申請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服務，同時亦提供金錢上的援助，以協助他們解決暫時的經濟困境，邁向自力更生。服務單位和地區

機構也動員義工提供實質的志願服務，例如清潔家居、剪髮或暫託幼兒服務等，以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七年居港規定實施後的最新發展和趨勢

13.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 14 個月內，社署收到的綜援申請中共有 1 582 宗涉及申請人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准進入本港定居而年滿 18 歲的人士，因此這些申請不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底，上述申請中有 198 宗獲得酌情批准，有 17 宗不獲接納。其餘的申請中有 1 230 宗被申請人撤回，另有 137 宗在處理中。

14. 同時，由於 18 歲以下香港居民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令居港不足一年的 18 歲以下綜援受助人人數飆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有 731 名居港不足一年的 18 歲以下人士獲社署署長酌情批准發放綜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則有 2 766 名居港不足一年的 18 歲以下人士獲批准發放綜援（佔在同年新來港 18 歲以下人士的 21.7%），增幅達 278%。

15.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首 11 個月內，用於 18 歲以下和 18 歲或以上新來港人士(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綜援者)的綜援開支分別為 9.48 億元和 9.97 億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用於新來港人士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21.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其中用於 18 歲以下和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開支將分別為 10.34 億元和 10.88 億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